

ICS 65.060.80
B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395.4—2006/ISO 4254-4:1990

GB 10395.4—2006/ISO 4254-4:199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4部分: 林用绞盘机

Tractor an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Technical means ensuring safety—Part 4: Forestry winches

(ISO 4254-4:1990,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4部分: 林用绞盘机

GB 10395.4—2006/ISO 4254-4:199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7年8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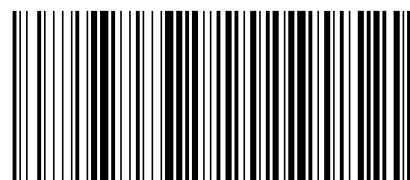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9787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GB 10395.4-2006

2006-12-18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a) 绞盘机卷筒内层钢丝绳的最大牵引力；
- b) 按第7章要求计算出的绞盘机采用的钢丝绳的最小破断拉力；
- c) 按6.1和第7章要求计算出的钢丝绳的直径(即外径)。

标识应能被正确阅读,拼音字母应采用大写字母印刷。标识的格式和文字的书写应符合GB/T 4269.4的要求,同时应标出如下注意事项:“注意:该绞盘机不可用来提升重物”。

4 技术条件

绞盘机或装有绞盘机的机械供应商应提供符合4.1和4.2要求的使用说明书,其文字应能被正确阅读。使用说明书应按GB/T 9480的要求编写。

4.1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绞盘机的全部使用和维护说明,说明书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符合第3章要求的铭牌内容;
- b) 载荷性能:最大输入扭矩,分别给出卷筒内层钢丝绳和外层钢丝绳的最大许用牵引力;
- c) 推荐使用的钢丝绳结构型式、型号、材质和直径;
- d) 钢丝绳最大长度容绳量(这与钢丝绳的直径有关);
- e) 绞盘机的功能和动力传递装置的说明(除了机械式绞盘机外,对液压和电力传动的绞盘机还应分别给出其系统图、最大压力、容积、流量、电压和电流);
- f) 安全装置的说明;
- g) 绞盘机操纵说明;
- h) 维修说明的内容应包括安全装置的调整、钢丝绳的检查、预防性的维修保养、检查和结构润滑。

4.2 应提供零部件目录。

5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5.1 在绞盘机的钢丝绳通过滑轮的地方,钢丝绳与滑轮的接触点(咬入点)应适当地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若采用的是集材机所使用的弧形导索轮,则可不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5.2 机械运转时,如果操作者在其操纵位置能够触及到钢丝绳或卷筒,则应在驾驶位置与触及到的钢丝绳或卷筒等部件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5.3 与拖拉机的三点悬挂或类似的悬挂装置连接的绞盘机,在保证连接稳定性的前提下,绞盘机及其支架的设计应便于安全地安装和拆卸。

5.4 在绞盘机与拖拉机的三点悬挂或类似的悬挂装置连接状态下,当绞盘机正常运转时,如果可能发生翻车的危险,则应设置支撑或其他装置以确保机械的稳定性。

6 卷筒

6.1 当钢丝绳的直径小于等于16 mm时,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不应小于10;当钢丝绳直径大于16 mm时,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不应小于8。

6.2 计算钢丝绳的长度时,应按ISO 6687中的安全距离进行计算。

6.3 绞盘机的设计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外层钢丝绳都不会缠绕到卷筒两侧辐板以外。

7 钢丝绳的破断拉力

按ISO 3108规定的新钢丝绳的推荐使用尺寸,其静态破断拉力值不应小于装有绞盘机的机器或绞盘机系统最大许用拉力的1.4倍。

8 钢丝绳的固定

卷筒应设有固定钢丝绳的装置,该装置的设计应当避免损伤钢丝绳,特别是固定处更应引起注意。

前 言

本部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款为第5章至第12章。

GB 10395在《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总标题下,包括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3部分:拖拉机;
- 第4部分:林用绞盘机;
-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 第6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 第8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 第9部分: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
- 第10部分:抛雪机;
- 第11部分:动力草坪割草机、草坪拖拉机、草坪和园艺拖拉机、专用割草机和带割草附加装置的草坪和园艺拖拉机;
- 第12部分:便携式动力绿篱修剪机;
- 第13部分:后操纵式和手持式动力草坪修整机和草坪修边机;
- ……

本部分为GB 10395的第4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4254-4:1990《农林拖拉机和机械——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第4部分:林用绞盘机》。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黑龙江省绥化林业机械厂。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志远、刘良基。

本部分首次发布。